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化选聘总经理薪酬绩效管理办法（试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化选聘总经理薪酬绩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市场化选聘总经理薪酬绩效管理，完善符合公司管理现状的薪酬与考核体系，促进战略目标和经营管理业绩的全面实现，根据国企改革相关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市场化选聘的总经理。

第三条 绩效考核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治理，强化高管责任，增强企业活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战略导向原则：以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为基础，以年度经营目标为核心，以重点工作为牵引。

（三）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建立与考核评价结果紧密挂钩、承担风险和责任相匹配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章 薪酬绩效管理机构、职责与权限

第四条 公司党委会

公司党委会是市场化选聘总经理薪酬绩效管理事项把关定向的前置审查机构，主要职责为：

（一）对市场化选聘总经理的薪酬绩效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控制；

（二）听取、讨论、研究市场化选聘总经理薪酬绩效管理事项。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市场化选聘总经理薪酬绩效管理的决策机构，主要职责为：

（一）审议薪酬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

（二）审议年度/任期绩效合约；

（三）监控、指导各项绩效计划的实施；

（四）审议年度/任期绩效考核结果；

（五）审议考核运行中的重大变化事项；

（六）对考核申诉进行最终裁决。

第六条 公司监事会

对市场化选聘总经理年度/任期考核过程及结果进行监督评价，必要时可组织专项检查。

第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场化选聘总经理绩效考核的牵头组织部门：

（一）在每年度/任期第一个季度内，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控股”）与公司签订的经营业绩责任书、公司制定的战略目标和规划，组织制定年度/任期

绩效考核表，提交党委会研究、董事会审议；业绩指标与目标任务确定后，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与总经理签订年度/任期目标责任书。

（二）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考核工作；

（三）负责受理考核申诉，并提交董事会；

（四）负责核算考核结果并提交董事会，管理并归档考核结果。

第八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是市场化选聘总经理绩效考核结果的应用执行部门：

（一）负责建立绩效考核结果与绩效薪酬、年度/任期激励挂钩方式；

（二）负责根据考核结果，核算、发放绩效薪酬。

第三章 薪酬结构

第九条 公司市场化选聘总经理的薪酬实行年薪制，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

（一）基本年薪

为年度基本收入。

（二）绩效年薪

为年度浮动收入（基数与基本年薪相同），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挂钩，由公司根据年度业绩指标与目标任务对市场化选聘总经理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

第四章 薪酬核算

第十条 薪酬核算

(一) 基本年薪

月发放标准=基本年薪总额/12

(二) 绩效年薪

绩效年薪=基本年薪×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100

(三) 除上述薪酬外，严格执行国企薪酬管理及党风廉政建设等相关规定，不得发生自定薪酬、兼职取酬，滥发补贴、津贴、奖金、领取报酬不签字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

(四) 在国家财税管理的政策法规范围内，允许在实际发放薪资时，给予合理的纳税筹划。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薪酬绩效管理机构应严格按权限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标准向市场化选聘总经理发放基本年薪，严禁发放不合理的单项奖励。严格按程序开展市场化选聘总经理的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绩效年薪，如出现问题即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公司薪酬绩效管理机构应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外部审计、内部审计、内部监事机构等对本办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大地控股备案。

公告编号：2021-008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